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商集团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、12 月 19 日、12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，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2月21日